

证券代码：873326

证券简称：华正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体万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，公告名称为《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、《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壮大，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对外提供借款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公告名称为《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对外提供借款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现审计机构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将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茂智、薛梅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